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之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之
补充协议

本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在广州签署：

甲方（发行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69 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 8 楼 809 房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乙方（认购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广发原驰·广晟有色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5

法定代表人：张威



本补充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单独地被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甲乙双方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签署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书》”)，就乙方以其根据甲方的委托设立并管理的广发原驰·广晟有色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参与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了相关约定，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要求，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资管计划委托人的基本情况

本协议约定的资管计划委托人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该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人的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甲方的关联关系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身份	人数	资产状况	拟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资金来源	与甲方的关联关系
1	张木毅	自然人	1	良好	200	自筹	董事
2	孙传春	自然人	1	良好	200	自筹	董事
3	徐 静	自然人	1	良好	100	自筹	员工
4	梁 战	自然人	1	良好	130	自筹	高级管理人员
5	林汉杰	自然人	1	良好	100	自筹	高级管理人员
6	曹玉涛	自然人	1	良好	100	自筹	高级管理人员
7	赵学超	自然人	1	良好	100	自筹	监事
8	胡远芳	自然人	1	良好	100	自筹	高级管理人员
9	白 炜	自然人	1	良好	30	自筹	员工
10	蔡悦章	自然人	1	良好	5	自筹	员工
11	阳卫红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12	张慧欣	自然人	1	良好	30	自筹	员工
13	罗 兰	自然人	1	良好	10	自筹	员工
14	张淑军	自然人	1	良好	45	自筹	员工

15	冯世强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16	刘亚平	自然人	1	良好	5	自筹	员工
17	叶长春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18	邓玉彬	自然人	1	良好	50	自筹	员工
19	李向利	自然人	1	良好	20	自筹	员工
20	连欢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21	张喜刚	自然人	1	良好	90	自筹	员工
22	杨珂	自然人	1	良好	50	自筹	员工
23	柯昌波	自然人	1	良好	5	自筹	员工
24	许向阳	自然人	1	良好	6	自筹	员工
25	徐东扬	自然人	1	良好	5	自筹	员工
26	庄素紫	自然人	1	良好	10	自筹	员工
27	陈婕欢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28	蓝颖君	自然人	1	良好	6	自筹	员工
29	许浩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30	吴冠娥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31	田朝安	自然人	1	良好	20	自筹	员工
32	叶少硕	自然人	1	良好	20	自筹	员工
33	符波	自然人	1	良好	20	自筹	员工
34	张少萍	自然人	1	良好	20	自筹	员工
35	赖雪连	自然人	1	良好	5	自筹	员工
36	黄伟光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37	李慧颖	自然人	1	良好	10	自筹	员工
38	唐石丁	自然人	1	良好	30	自筹	员工
39	何潇	自然人	1	良好	20	自筹	员工
40	何花金	自然人	1	良好	5	自筹	员工
41	凌俊龙	自然人	1	良好	10	自筹	员工
42	欧阳昊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43	刘宇	自然人	1	良好	9	自筹	员工
44	洪菁萃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45	陆陈希子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46	叶祥	自然人	1	良好	30	自筹	员工
47	胡浔昌	自然人	1	良好	50	自筹	员工
48	陈坤锐	自然人	1	良好	20	自筹	员工
49	彭建华	自然人	1	良好	20	自筹	员工
50	熊万胜	自然人	1	良好	20	自筹	员工
51	彭力	自然人	1	良好	10	自筹	员工
52	李景芬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53	向文文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54	王东	自然人	1	良好	20	自筹	员工
55	王俊杰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56	张赞	自然人	1	良好	8	自筹	员工
57	刘博	自然人	1	良好	20	自筹	员工

58	龙世清	自然人	1	良好	20	自筹	员工
59	陈曼玲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60	吴广梅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61	孙英杰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62	杨德华	自然人	1	良好	30	自筹	员工
63	凌 诚	自然人	1	良好	20	自筹	员工
64	韩德义	自然人	1	良好	20	自筹	员工
65	凌庆祥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66	李方明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67	陈怡静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68	谢荣伟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69	姚乔义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70	黄正生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71	苏 醒	自然人	1	良好	5	自筹	员工
72	刘小秋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73	胡英俊	自然人	1	良好	20	自筹	员工
74	孟志诚	自然人	1	良好	20	自筹	员工
75	蔡锡元	自然人	1	良好	10	自筹	员工
76	杨清宇	自然人	1	良好	5	自筹	员工
77	罗维锵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78	罗红梅	自然人	1	良好	5	自筹	员工
79	李 纯	自然人	1	良好	20	自筹	员工
80	杨镜书	自然人	1	良好	20	自筹	员工
81	韩德新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82	姚秀英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83	韩伟胜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84	余宏基	自然人	1	良好	6	自筹	员工
85	韩 娟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86	陈 欢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87	韩世晚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88	杨镇书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89	罗楚树	自然人	1	良好	20	自筹	员工
90	廖自强	自然人	1	良好	5	自筹	员工
91	汤红霞	自然人	1	良好	5	自筹	员工
92	周 勇	自然人	1	良好	100	自筹	监事
93	何石龙	自然人	1	良好	80	自筹	员工
94	倪 琼	自然人	1	良好	70	自筹	员工
95	李 杰	自然人	1	良好	25	自筹	员工
96	刘李梅	自然人	1	良好	5	自筹	员工
97	刘庆勇	自然人	1	良好	8	自筹	员工
98	周小钢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99	何伟华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100	肖映武	自然人	1	良好	20	自筹	员工

101	许 军	自然人	1	良好	60	自筹	员工
102	余铁军	自然人	1	良好	150	自筹	员工
103	陈少荣	自然人	1	良好	30	自筹	员工
104	潘 灯	自然人	1	良好	42	自筹	员工
105	黄继合	自然人	1	良好	10	自筹	员工
106	易金武	自然人	1	良好	50	自筹	员工
107	龚乃锐	自然人	1	良好	20	自筹	员工
108	崔泽奇	自然人	1	良好	20	自筹	员工
109	林永生	自然人	1	良好	50	自筹	员工
110	陈伦亮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111	王科婷	自然人	1	良好	20	自筹	员工
112	吴志红	自然人	1	良好	5	自筹	员工
113	何家浩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114	龙建成	自然人	1	良好	13	自筹	员工
115	陈文婷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116	张明储	自然人	1	良好	5	自筹	员工
117	唐赣勇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118	谢芝源	自然人	1	良好	15	自筹	员工
119	李华茂	自然人	1	良好	30	自筹	员工
120	林荣光	自然人	1	良好	20	自筹	员工
121	曾精明	自然人	1	良好	10	自筹	员工
122	谢为丰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123	颜 涛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124	王东云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125	吴汉东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126	罗仁贵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127	黎竞春	自然人	1	良好	10	自筹	员工
128	张学艺	自然人	1	良好	5	自筹	员工
129	丁学文	自然人	1	良好	20	自筹	员工
130	刘广云	自然人	1	良好	25	自筹	员工
131	郑揭东	自然人	1	良好	30	自筹	员工
132	张清伟	自然人	1	良好	20	自筹	员工
133	蒋玲香	自然人	1	良好	5	自筹	员工
134	陈曲安	自然人	1	良好	21	自筹	员工
135	杨 芳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136	熊东泉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137	邓伟雄	自然人	1	良好	20	自筹	员工
138	杨联春	自然人	1	良好	13	自筹	员工
139	王小民	自然人	1	良好	8	自筹	员工
140	吕和平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141	易祖元	自然人	1	良好	20	自筹	员工
142	吕云宇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143	吴铁球	自然人	1	良好	5	自筹	员工

144	胡子义	自然人	1	良好	10	自筹	员工
145	刘启明	自然人	1	良好	5	自筹	员工
146	王新云	自然人	1	良好	15	自筹	员工
147	李正良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148	马国芝	自然人	1	良好	23	自筹	员工
149	劳裕桑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150	肖成友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151	陈志斌	自然人	1	良好	6	自筹	员工
152	刘建强	自然人	1	良好	5	自筹	员工
153	刘钦伟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154	万红燕	自然人	1	良好	10	自筹	员工
155	李美金	自然人	1	良好	5	自筹	员工
156	黄国梁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157	喻文才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158	吴德群	自然人	1	良好	20	自筹	员工
159	曹少军	自然人	1	良好	10	自筹	员工
160	陈合年	自然人	1	良好	4	自筹	员工
161	马明山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162	刘翠英	自然人	1	良好	5	自筹	员工
163	喻仲春	自然人	1	良好	5	自筹	员工
164	蔡泽宇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165	罗建清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166	易金广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167	刘卫芳	自然人	1	良好	6	自筹	员工
168	曹爱民	自然人	1	良好	8	自筹	员工
169	黄泽民	自然人	1	良好	5	自筹	员工
170	阳祖成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171	侯外喜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172	秦广军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173	王千云	自然人	1	良好	15	自筹	员工
174	杨文波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175	何志军	自然人	1	良好	5	自筹	员工
176	李肖华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177	王志娥	自然人	1	良好	10	自筹	员工
178	李春社	自然人	1	良好	10	自筹	员工
179	马国华	自然人	1	良好	10	自筹	员工
180	郭仕壬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181	蔡国平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182	黄超荣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183	谭光辉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184	黄志龙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185	梁爱琼	自然人	1	良好	6	自筹	员工
186	肖嗣姣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187	胡 鑫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188	卢其云	自然人	1	良好	20	自筹	员工
189	赖仁忠	自然人	1	良好	5	自筹	员工
190	周占军	自然人	1	良好	20	自筹	员工
191	王庆翔	自然人	1	良好	5	自筹	员工
192	李华畅	自然人	1	良好	30	自筹	员工
193	张江华	自然人	1	良好	10	自筹	员工
194	陈苏劲	自然人	1	良好	50	自筹	员工
195	叶韩明	自然人	1	良好	20	自筹	员工
196	李伟珍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197	钟竞德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198	甄安心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199	黄 锋	自然人	1	良好	5	自筹	员工
200	严小必	自然人	1	良好	50	自筹	员工
201	刘启亮	自然人	1	良好	50	自筹	员工
202	李庆文	自然人	1	良好	20	自筹	员工
203	胡 伟	自然人	1	良好	10	自筹	员工
204	林 楠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205	肖 薇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206	游佳明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207	黄小宁	自然人	1	良好	12	自筹	员工
208	王 勇	自然人	1	良好	10	自筹	员工
209	汪军友	自然人	1	良好	10	自筹	员工
210	张立炜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211	梁仁建	自然人	1	良好	20	自筹	员工
212	周作标	自然人	1	良好	30	自筹	员工
213	吴星泉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214	胡鹏飞	自然人	1	良好	30	自筹	员工
215	唐爱光	自然人	1	良好	25	自筹	员工
216	张在云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217	陈 敬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218	陈卫球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219	冯起宴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220	曾晓亮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221	张发妃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222	隋 静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223	华明滔	自然人	1	良好	11	自筹	员工
224	褚燕生	自然人	1	良好	50	自筹	员工
225	张华忠	自然人	1	良好	30	自筹	员工
226	邓均权	自然人	1	良好	20	自筹	员工
227	谢新永	自然人	1	良好	20	自筹	员工
228	曾繁荣	自然人	1	良好	20	自筹	员工
229	赵凤生	自然人	1	良好	20	自筹	员工

230	詹成希	自然人	1	良好	20	自筹	员工
231	曹仙宇	自然人	1	良好	20	自筹	员工
232	雷胜利	自然人	1	良好	20	自筹	员工
233	谢新旺	自然人	1	良好	10	自筹	员工
234	赵来勇	自然人	1	良好	10	自筹	员工
235	詹学文	自然人	1	良好	10	自筹	员工
236	黄存悦	自然人	1	良好	8	自筹	员工
237	张金贵	自然人	1	良好	5	自筹	员工
238	詹成余	自然人	1	良好	5	自筹	员工
239	蔡汉林	自然人	1	良好	5	自筹	员工
240	刘光亮	自然人	1	良好	4	自筹	员工
241	刘仕华	自然人	1	良好	4	自筹	员工
242	左新华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243	宋伟民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244	詹永恒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245	段建明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246	蒋文军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247	肖国华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248	王周清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249	陈红卫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250	邹志明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251	冯秀文	自然人	1	良好	20	自筹	员工
252	彭桂华	自然人	1	良好	20	自筹	员工
253	赖双和	自然人	1	良好	5	自筹	员工
254	谭章文	自然人	1	良好	5	自筹	员工
255	钟达全	自然人	1	良好	5	自筹	员工
256	张春林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257	黄宗山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258	刘 英	自然人	1	良好	10	自筹	员工
259	陈武雄	自然人	1	良好	10	自筹	员工
260	崔亚鹏	自然人	1	良好	8	自筹	员工
261	周丰平	自然人	1	良好	5	自筹	员工
262	廖招娣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263	叶兰琼	自然人	1	良好	6	自筹	员工
264	刘发光	自然人	1	良好	5	自筹	员工
265	廖淑强	自然人	1	良好	6	自筹	员工
266	冯秀林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267	颜新华	自然人	1	良好	3	自筹	员工
合计			267	-	4376	-	-

第二条 乙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向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 乙方以资管计划项下受托管理的现金参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乙方应要求资管计划委托人于规定缴款日之前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3. 就参与本次认购的全部认购资金，资管计划委托人保证该等资金来源于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人的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

4. 乙方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应告知委托人遵守以下规定或约定：委托人不得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5. 乙方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应告知委托人遵守以下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资管计划所持有的甲方股票锁定期内，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资管计划份额，亦不得请求提取委托资产。

6. 乙方管理的资管计划委托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与资管计划将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资管计划委托人直接持有的广晟有色股票数量与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广晟有色股票合并计算；乙方将提醒、督促第一条中与甲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履行上述义务。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补充协议的任何约定，应按照《认购协议书》第七条的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四条 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起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批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五条 其他

1、本补充协议系对甲方与乙方已签署的《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补充，系前述《认购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其他内容以《认购协议书》为准。

2、如无另行说明，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用语或定义具有与《认购协议书》中同一用语及定义相同的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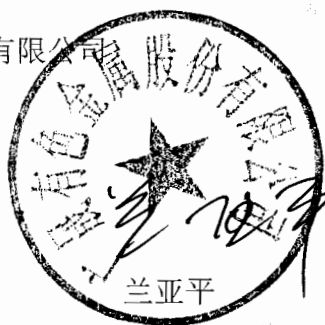
3、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签字盖章页）

乙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代广发原驰·有色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威

张 威